

聊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聊政发[2000]109号

各县(市区)人民政府,开放开发试验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,中央、省驻聊各单位:

现将《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聊城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待遇,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,均衡单位间生育费用的负担,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》(劳部发[1994]504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结合我市的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。

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,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。

用人单位的女职工是生育保险的对象。

第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是职工生育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职工生育保险的业务工作。

第四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“以支定收，收支基本平衡”的原则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收缴、支付和管理。

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统筹项目：

(一)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；

(二)女职工产前检查费、接生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费和药费(以下统称生育医疗补助费)。

未列入统筹项目的其他有关费用仍按有关规定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超出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项目和药费(含自费药品和营养药品的药费)由职工个人负担。

第六条 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，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%，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

保险费。

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对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事业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，不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提取。

生育保险基金不计征税、费。

第八条 女职工按照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，依法享受规定的产假期间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下列标准一次性拨付给用人单位，包干使用：

(一)产假期间生育津贴按女职工所在单

责令限期支付；对造成损害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或贪污、挪用生育保险基金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，女职工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和管理办法不变。用人单位拖欠的女职工生育费用由单位按原渠道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